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81号），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9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3月2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缔奇”。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告编号：2022-004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周正艺

联系电话：18925741366

电子邮箱：1814095310@qq.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1861719033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